

什邡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会计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经开区、蓥华山风景名胜区），市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单位、各会计人员：

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四川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试行）》（川财规〔2019〕9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会计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川财会〔2022〕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 2022 年度会计继续教育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教育人员范围

全市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参照《会计人员管理办法》（财会〔2018〕33号）执行。

二、继续教育内容及形式

（一）继续教育内容。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当年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分不少于 90 学分，其中，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总学分的三分之二。

1.公需科目。按照人社厅《关于开展 2021—2022 年度专业技

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的通知》要求执行，3 个必修主题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政策解读、国省《“十四五”规划纲要》全面解析、《民法典》解读及法治思维能力建设。

2.专业科目。主要包括会计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准则制度、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会计以及警示教育等。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本部门（单位）实际情况和会计人员岗位需要，有针对性、有重点地制定继续教育内容。

（二）继续教育形式。会计人员可自愿选择网络培训、面授培训、参加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参加会计类专业会议、参加会计类专业学历（学位）教育、承担会计类研究课题等多种方式。

参加网络培训的人员，在“四川会计服务”网站（网址：<http://czt.sc.gov.cn/kj/>）公告的 2022 年度四川省会计继续教育网络培训机构名单中，自愿选择网络培训机构进行学习。

参加网络培训的人员完成学习后由培训机构统一后台推送培训记录进行登记；参加面授培训、单位组织培训的人员完成学习后由面授培训机构或组织单位统一向市财政局报送培训记录进行登记；以其他培训学习方式完成学习的人员自行登录网站在线申请登记。继续教育信息登记、查询的唯一官方平台为“四川会计服务”网站。

三、继续教育时间

2022 年度继续教育从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人员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当年度继续教育并及时进行登记。确因特殊情况当年未完成继续教育的，应当在下一年度尽快完成补学。

四、其他

（一）会计人员信息未采集的，应当首先按照《什邡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全市会计人员信息采集的通知》（什市财发〔2019〕50 号）要求完成信息采集后，再进行继续教育学习及登记，否则系统将会无法登记继续教育相关信息。

（二）单位自行组织继续教育，应当在实施培训前 5 日，以正式文件或函件向市财政局报送具体教学计划，明确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内容和培训师资，并附培训人员清单。市财政局可对培训进行监督、指导。

（三）会计继续教育机构、单位应及时报送会计人员培训学习信息并加强把关审核。

（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组织培训必须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管理各项规定。

联系电话：0838-8102111

联系地址：什邡市亭江东路 219 号（什邡市财政局 A101 室）

什邡市财政局

2022 年 3 月 7 日